

201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B4544

201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B4550
2.	修訂第1條(釋義)..... B4550
3.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4554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4554
5.	廢除第3E及3F條..... B4556
6.	加入第3G及3H條..... B4556
3G.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 B4556
3H.	根據第3G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4558
7.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B4558
8.	修訂第5條(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B4560

《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B4546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6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B4560
10.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4562
11.	廢除第7E及7F條..... B4564
12.	加入第7G及7H條..... B4564
	7G.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B4566
	7H. 根據第7G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4568
13.	修訂第9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4568
14.	廢除第10G、10H及10I條..... B4570
15.	加入第10J、10K及10L條..... B4570
	10J.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B4570
	10K. 根據第10J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4572
	10L.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B4572
16.	修訂第11條(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B4574
17.	修訂第14條(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4576

《2017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 規例〉(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B4548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15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4576
19.	廢除第 15A 條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B4578
20.	加入第 15B 條..... B4578
	15B.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B4578
21.	修訂第 17 條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4580
22.	修訂第 19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4582
23.	修訂第 36 條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4582
24.	廢除第 42 條 (有效期)..... B4582
25.	加入第 43 條..... B4582
	43. 有效期..... B4584

《2017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W)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25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15A(1)”
代以
“15B(1)”。
 - (2) 第1條, 英文文本, *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ya* 的定義, (a)段——
廢除
“Government of Libya”
代以
“Libyan Government”。
 - (3) 第1條——
廢除《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
代以

“《**第2146號決議**》(Resolution 2146)指安全理事會於2014年3月19日通過的**第2146(2014)號決議**，該決議經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6月29日通過的**第2362(2017)號決議**延長；”。

- (4)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人士**的定義，(a)段，在“行政長官”之前——

加入

“由”。

- (5)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人士**的定義，(b)段，在“有關實體”之後——

加入

“的人或實體”。

- (6)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實體**的定義，(a)段，在“行政長官”之前——

加入

“由”。

- (7)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實體**的定義，(b)段，在“有關實體”之後——

加入

“的人或實體”。

- (8)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實體**的定義，(c)段——

廢除

所有“的人士”

代以

“的人”。

- (9)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石油** (petroleum) 包括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
利比亞政府 (Libyan Government) 指利比亞的民族團結政府；”。

3.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第2(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2) 第2(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3) 第2(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第3(5)(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2) 第3(5)(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5. 廢除第3E及3F條

第3E及3F條——

廢除該等條文。

6. 加入第3G及3H條

在第4條之前——

加入

“3G.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a) 在特區註冊；及

(b) 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a)段的措施而指認。

(2) 除第3H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船舶不得用於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3) 如任何船舶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a) 該船舶的租用人；

(b) 該船舶的營運人；

- (c) 該船舶的船長。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石油；或
 - (b) 有關的船舶裝運上的石油來自利比亞，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H. 根據第3G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如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是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3段任命的利比亞政府的協調人所指示的，則第3G條不適用。
- (2) 此外，如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3G條亦不適用。”。

7.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第4(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 (2) 第4(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4(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was or was to be”

代以

“was, or was to be,”。

8. 修訂第5條(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 (1) 第5(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 (2) 第5(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9. 修訂第6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 (1) 第6(3)(a)及(c)條——

廢除

“而言，該”

代以

“而言——該”。

(2) 第6(3)(e)條——

廢除

“而言，該”

代以

“而言——該”。

(3) 第6(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4) 第6(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0.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7(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 (2) 第 7(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 7(4)(a)(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4) 第 7(4)(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5) 第 7(6) 條，*處理*的定義，(b) 段——
廢除
“而言，指”
代以
“而言——指”。

11. 廢除第 7E 及 7F 條
第 7E 及 7F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2. 加入第 7G 及 7H 條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7G.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7H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d)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該等石油的金融交易。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凡任何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是裝運上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d)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的，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該等石油，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

金融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 不包括在第10L(3)條指明的情況下，繳付或接受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52條須繳付的港口費。

7H. 根據第7G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從事有關的金融交易，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7G條不適用。”。

13. 修訂第9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 第9(a)條——

廢除

在“經委員會認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

(2) 第9(b)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有關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3) 第9(c)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

代以

“，有關的入境或”。

(4) 第9條，中文文本——

廢除(d)段

代以

“(d)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促進利比亞的和平及穩定而需要的。”。

14. 廢除第10G、10H及10I條

第10G、10H及10I條——

廢除該等條文。

15. 加入第10J、10K及10L條

在第11條之前——

加入

“10J.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10K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獲根據第15B(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10K. 根據第10J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作出例外規定的，則第10J條不適用。

10L.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香港水域以外；及

- (b) 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b)段的措施而指認。
- (2) 海事處處長須拒絕准許有關船舶進入香港水域，但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 (3) 本條適用的船舶只可——
 - (a) 為接受根據第19條進行的檢查，而進入香港水域；
 - (b) 在緊急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
 - (c) 在返回利比亞途中進入香港水域；或
 - (d) 在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2段許可的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
- (4)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得致使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5)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修訂第11條(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 (1) 第11(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2) 第11(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7. 修訂第14條(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第14(2)(d)條，英文文本——

廢除

“Government of Libya”

代以

“Libyan Government”。

18. 修訂第15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15(2)(a)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2) 第15(2A)(a)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3) 第15(3)(e)(i)、(ii)及(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Government of Libya”

代以

“Libyan Government”。

19. 廢除第15A條(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第15A條——

廢除該條。

20. 加入第15B條

規例——

加入

“15B.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經委員會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11段為該決議第10(c)段的措施而指認的船舶，提供指明服務。

(2) 有關規定如下——

(a)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

(b) 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有關的船舶在返回利比亞途中所必需的。

(3)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具有第10J條所給予的涵義。”。

21. 修訂第17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第17(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2) 第17(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3) 第17(2)(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4) 第17(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22. 修訂第19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第19(1)及(2)條——

廢除

所有“3E”

代以

“3G”。

23. 修訂第36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1) 第36(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 indictment to”

代以

“on indictment—to”。

(2) 第36(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24. 廢除第42條(有效期)

第42條——

廢除該條。

25. 加入第43條

在第8部的末處——

加入

“43. 有效期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2018年11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

- (a) 第1條中石油及《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
- (b) 第3G、3H、7G、7H、10J、10K、10L及15B條。”。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7年9月27日

註釋

本規例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6月29日通過的第2362(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裝上、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 (b) 從事關乎裝運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
- (c) 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d) 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